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万华(日本)株式会社の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15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万华（日本）株式会社の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588号）山东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在日本设立万华（日本）株式会社の请示》（鲁外经贸境外字〔2006〕52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独资设立"万华（日本 株式会社"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800万日元（约合7万美元）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进出口贸易、技术引进、咨询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日本使馆经商参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